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      |   |
|------|---|
|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  |
|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
|      |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   |
| 第六條  |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 第七條  |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br>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學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
| 第八條  |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
| 第九條  |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 第十條  |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 第十一條 |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br><br>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br><br>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br><br>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
| 第十二條 |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修。<br>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  |

- 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